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作業規定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為提供員工免於受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職務（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其態樣例示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三、本隊為防治性騷擾，每年應鼓勵員工參與相關之教育訓練或舉辦性騷擾防治講習，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相關資訊。

四、本隊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7-3454030

申訴專用傳真：07-3452405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henling@kmph.gov.tw

五、本隊於發生性騷擾情事時，應即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下列事項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一) 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隊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由隊長就本隊員工中指定七人為小組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委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七、本隊員工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向本隊督察組提出，申訴方式如下：

(一) 口頭申訴：受理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供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 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科室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 申訴日期。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事件受理後，應於七日內簽報隊長交由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九、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調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本隊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調查性騷擾事件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調查小組之決議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十日內向申訴單位提出申覆或於三十日內逕向上開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期間自申訴調查結果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調查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隊調查小組之決議得提出申覆：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調查之申訴調查小組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五、調查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隊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必要之處置。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隊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究。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十七、本隊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本隊不得因員工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本隊督察組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所屬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主動瞭解及作適當之處置，簽報首長，並加會人事室，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規定處理。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